



天津启动2026年度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主题宣传周 “花式普法”接地气更入民心

日前,天津市2026年度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主题宣传周启动仪式在南开区长虹生态园法治文化园举行。本次活动由市委政法委、市扫黑办联合南开区委政法委主办,市、区两级政法单位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现场宣传活动,百余名政法干警、社区工作者及群众代表参加活动。

活动中,8个由市级政法单位及南开区精选的普法文艺节目轮番上演,节目形式涵盖小合唱、法治快板、普法诗朗诵等,节目主创人员立足扫黑除恶真实案例,用接地气、通俗化的表演形式,解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将黑恶势力特征、软暴力、套路贷等常见违法表现融入节目,让普法内容入耳、入心,精彩展演收获群众阵阵掌声。

启动仪式结束后,现场同步开启16个分区的“集中宣传+非遗民俗展演”双线活动。舞台两侧设置16处功能展区,

其中8个专区由市扫黑办、市高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及南开区相关单位驻守,工作人员通过摆放普法展板、发放宣传手册、以案释法、法律咨询等方式,面对面为过往市民讲解涉黑涉恶识别知识、线索举报途径。活动现场专门设置涉黑涉恶线索举报箱,畅通群众举报渠道。另外8个展区集中开展南开特色非遗民俗展示,将普法宣传与本土非遗文化深度融合,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拓展普法覆盖面。

据市扫黑办相关负责人介

绍,宣传周期间,全市各区、各政法单位将紧扣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要求,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普法纳入年度重点普法任务,聚焦工程、文旅、金融、市场流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精准普法,持续提升全民识黑、防黑、拒黑意识。全市政法机关将持续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紧盯群众深恶痛绝的黑恶违法犯罪,保持严打高压态势、深挖源头隐患、抓实行业治理,以常态化扫黑除恶守护人民群众安居乐业、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

记者 张艳

一日连查两案 严打跨区捕捞与无证驾驶

近日,滨海新区海警局临港工作站一日内连续查获两起涉渔违法案件。

伏季休渔期间,临港工作站采取海上巡逻、陆地踏查和无人机空中核查相结合的方式,对辖区海域开展拉网式清查。清查过程中,海警执法人员登检时发现,某外省渔船AIS信号轨迹存在明显中断,且实际下网作业区域位于天津海域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中关于禁止跨区域非法捕捞的规定。执法人员立即依法取证,并将涉案船舶及相关线索移交渔政部门作进一步处理。

此外,海警执法人员通过雷达监测和无人机空中核查,发现一艘快艇航行轨迹异常,存在规避检查嫌疑。执法人员责令其停船接受检查。该船拒不配合,企图加速逃离。最终,在执法艇协同围堵下,成功实施截停,现场查获涉案人员4人。经核查,该船驾驶员未取得船舶驾驶资格证书,涉嫌无证驾驶机动船舶。目前,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记者 常健

五步维权法 送给孩子们的“护身符”



近日,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走进南开区前园小学,开展“守护舌尖上的安全——食品安全与民法典小课堂”主题普法培训活动。

课堂上,执法人员从学生日常爱吃的零食入手,细致讲解“三无食品”辨别技巧,揭秘市面上部分“儿童专用”食品的营销套路。同时指导学生识别食品包装上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配料表等关键信息,提前普及2027年3月即将实施的食品标签新规,重点提醒孩子们警惕“零添加”“无糖”等虚假宣传陷阱。

除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外,活动还将法治教育融入日常,执法人员简要介绍了市场监管部门在保障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职能,让孩子们了解到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是守护大家饮食安全的“卫士”。同时,围绕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以12岁未成年人进行大额消费、购买到过期食品如何维权等案例,阐释了未成年人的民事权利和维权途径,同时手把手传授“拍照留证、保留小票、告知家长、协商退换、拨打12315/12345热线”五步维权法,引导青少年学会运用法律武器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记者 张艳

图片由执法总队提供

借条写错就不作数? 不可能!

电话录音、转账明细可补正瑕疵

借条是错的,你可以去法院告我。

借条上借款人姓名和借款日期均与实际不符,这样的借条还能作数吗?近日,本市津南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

这笔钱你打算什么时候还?再不还我要去法院告你。



漫画 张亮

2015年,张某某与周某某通过业务往来认识。2018年3月3日,周某某以购房需要资金周转为由,向张某某借款10万元。张某某将自己的银行卡给周某某并告知密码。随后,周某某向某汽车销售公司转账10万元,并将银行卡归还张某某,同时出具了借条,借条内容为:“借张某某10万元,2018年3月33日(实际日期应为2018年2月22日),周伯某(同音字,非真实姓名)。”2026年,张某某多次催要借款未果,电话录音中周某某承认:“给你打欠条了,但要钱没有,你去起诉吧。”张某某遂诉至法院,要求周某某偿还借款10万元及逾期利息。

受理案件后,承办法官付月新依法传唤被告周某某到庭参加诉讼,但周某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,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借条存在借款人姓名同音字、

日期明显错误等瑕疵,应当全面、客观审查证据。首先,借条记载金额与银行转账事实相符。张某某银行卡确于2018年3月3日支出10万元,对方为某汽车销售公司。因周某某刷卡转账日期为3月3日,所以张某某用笔描了日期,将借条原记载日期2月22日改为3月33日。

其次,被告在银行交易明细上签字确认。周某某在转账明细上签字,表明其对转账行为认可。此外,电话录音中被告承认借款事实。周某某明确承认“给张某某打欠条了”,只是无力偿还。综上,上述证据相互印证,能够证明张某某与周某某之间存在真实的借款关系,且借款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。法院据此判决:被告周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张某某借款本金10万元及逾期利息(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)。

法官说法

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,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。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的,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,借款合同成立。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,但自然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。借款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借款种类、币种、用途、数额、利率、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。

对出借人而言:订立书面的借款合同时,务必准确书写借款人、出借人、借款金额、还款期限等信息,核对借款人身份证件,避免同音字、错别字。转账时尽量通过银行、微信、支付宝等可留痕的方式,并备注“借款”。

对借款人而言:借款真实发生的,应诚信履行还款义务。即使借条存在笔误,法院仍可依据其他证据认定借款事实。逃避诉讼、拒不到庭,不影响法院依法裁判。

记者 常健

交通安全进校园 守护少年平安行

日前,河北区经纬中学校园内举办了一场交通安全宣讲活动,主讲人是来自河北交警支队新开河大队鸿顺里警区的交警。

“未成年人能不能骑电动摩托车上路?”交警结合中学生的日常出行习惯,用真实案例讲解了步行、骑行、乘车中的安全规范,并重点强调了骑行自行车和摩托车的法定年龄要求。现场还布置了一项特殊的“家庭作业”——请同学们回家提醒长辈:“老头乐”低速代步车禁止上路。

最热闹的环节当数趣味问答。“平衡车能不能在马路行驶?”问题刚一抛出,许多同学便高高举起手来,答对的同学还获得了小纪念品。

记者 张晨